

证券代码：430707

证券简称：欧神诺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于2016年1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3日（星期四）开市起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2016年11月28日、2016年11月30日、2016年12月14日、2016年12月28日、2017年1月10日、2017年1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关于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6）、《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公司股票最初原定于2017年2月2日恢复转让，鉴于上述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将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3月2日，并于2017年1月26日披露《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7年2月9日、2017年2月16日、2017年2月23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但截至目前为止，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和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再次申请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3月31日。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延期恢复转让。公司将尽快确定前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欧神诺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日